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2-1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2-10004 号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22-10001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247,505.36	294,784.6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入	4,877.78	6,209.59	本年度金额为公司对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东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现的收入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收入	4,143.61	14,089.49	本年度金额为公司对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实现的收入
其他收入	2,387.61	2,622.2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409.00	22,921.31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36,096.36	271,863.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注册使用



姓名	夏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3-30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52119760330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夏玲(11000157009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1570090

证书编号: 11000157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02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4月换发



姓名	何晓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3-10-03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2801197310031106



仅供出外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80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何晓娟(44010080004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800047